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169,785.49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52,047.91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 17,250,000 股，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215,321,833.4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	15,705.66	3,157.72	20.11%

		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34	1,177.79	24.57%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9.59	59.92%
合计	-	-	21,000.00	4,635.11	22.0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3,384,831.0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7,978,535.1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103314526222	2,027,010.0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22810018	1,859,110.6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156,002.17
合计	-	-	15,405,489.05

备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 151,000,000.00 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报告期内，下游军民两用合成材料液压管行业市场需求、产品技术标准持续迭代升级，为保障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匹配业务发展目标、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实施、提质增效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厂区布局、建设节奏、实施场地进行统筹优化。

地方政府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产业规划导向，与公司主业发展战略相契合，紧邻公司现有厂区的地块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公司已就项目用地需求与地方政府进行了初步沟通，该地块尚需按照相关规

定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最终以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公司综合项目资源配置优先级，对公司厂区整体布局统筹优化安排，为优先保障具备直接创收能力的产能项目落地，且实现产研空间合理分区，匹配公司中长期研发平台建设规划，公司在现有厂区土地内实施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前述拟新征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尚处于招拍挂出让前期阶段，土地摘牌及交付存在客观办理周期，致使研发中心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启动建设施工。待新征土地相关手续落地后，公司将全面启动研发中心项目土建、实验室装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配置等工作，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后 24 个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环境、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如涉及实施地点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等调整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外在层面，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建设研发中心能够助力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精准匹配市场预期，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内在层面，项目可集中整合公司各类资源，强化科研团队建设，提升整体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助力公司深耕前沿技术研发迭代，持续推出创新型产品适配市场变化，同时积累核心技术、培育专业人才，

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筑牢技术与人才根基。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纯水密封、航空航天软管及 130 吨级液压支架搬运车等前沿产品赛道需求旺盛，煤炭行业环保升级推动纯水密封替代传统介质，军工领域聚四氟乙烯软管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超大吨位液压支架搬运车更是存在显著市场缺口，项目可助力公司精准对接前沿市场需求、抢占市场份额；技术层面，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与技术积累，研发中心建成后可整合科研资源与人才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前沿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预期收益，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技术变化，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四) 延期后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保障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延期的核查意见》。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